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核定之「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自九十七年起實施至一百零一年底將屆期結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保障配合計畫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車主之權益,將持續執行浮動氣價補助以維持油氣價差穩定。爰修正「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據以執行,附件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延長補助期限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補助條件須為合法液化石油氣車,不限制其出廠日期。(修 正條文第四條)
- 三、 明定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 文第十一條)

## 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補助期限自本辦法發	第三條 補助期限自本辦法發	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限二年
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空氣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空氣	十一日止。
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	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	
停止補助。	停止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氣價條件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氣價條件	修正補助氣價條件須為合
如下:	如下:	法液化石油氣車,不限制
一、充填液化石油氣之車輛	一、充填液化石油氣之車輛	其出廠日期。
須為合法液化石油氣	須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車。	年九月三十日前出廠之	
二、補助款須完全反應於液	合法液化石油氣車。	
化石油氣售價上。	二、補助款須完全反應於液	
	化石油氣售價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辦法此次修正條文自一
行。	行。	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	
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	布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		
月一日施行。		